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8〕8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师德建设，现将《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意见》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有效措施，健全完善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将师德建设纳入督导考核范畴，要不断加大对优秀典型的树立和宣传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确保《意见》落到实处。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照《意见》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并撰写总结报告（附件2），

于9月30日前将报告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张晓璐，联系电话：0551-62831838，电子邮箱：sxwb@ahedu.gov.cn。

附件：1.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2018年7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